

章： 374 標題： 《道路交通條例》 憲報編號： E.R. 2 of 2012  
條： 72A 條文標題： 法庭或裁判官有權命令 版本日期： 02/08/2012  
修習駕駛改進課程\*

(1) 法庭或裁判官如裁定某人犯附表11指明的罪行，可採取以下所有或其中一項行動—  
(由2008年第23號第20條修訂)

- (a) 判處可就該罪行判處的懲罰；
- (b) 命令該人修習和完成一項駕駛改進課程。

(1A) 除第(1B)款另有規定外，凡法庭或裁判官裁定任何人犯了第36、36A、37、39、39A、39B、39C、39J、39K、39L、39O(1)、39S或55條所訂的罪行，或裁定任何適用人士犯了第41(1)條所訂的罪行，則法庭或裁判官除非基於特別理由，決定不作出該人須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的命令，否則須作出此命令。(由2008年第23號第20條增補。  
由2010年第19號第19條修訂；由2011年第24號第17條修訂)

(1B) 如任何人在任何法律程序中被裁定犯了某項罪行後，在第(1)(b)或(1A)款下被命令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而該人在該等法律程序中亦被裁定犯了任何其他罪行，則不得就該等其他罪行而根據該款命令該人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由2008年第23號第20條增補)

(2) 如法庭或裁判官除根據第(1)(a)款判處懲罰外，亦根據第(1)(b)款作出命令，則所判處的懲罰可屬一項輕於該法庭或裁判官若非作出該命令則本可能會判處的懲罰的懲罰。  
(由2008年第23號第20條修訂)

(3) 根據第(1)或(1A)款被命令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的人，須按照第(3A)、(3B)或(3C)款(視何者適用於該人而定)自費修習和完成該課程。(由2011年第24號第17條代替)

(3A) 在以下情況下，上述的人須於飭令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的命令作出當日起計的3個月內，修習和完成該課程—

- (a) 該人沒有被判服一段監禁或拘留刑期，亦非停牌令的對象；或
- (b) 該人沒有被判服一段監禁或拘留刑期，但屬停牌期少於3個月的停牌令的對象。  
(由2011年第24號第17條代替)

(3B) 在以下情況下，上述的人須於停牌期的最後3個月內，修習和完成該課程—

- (a) 該人沒有被判服一段監禁或拘留刑期，但屬停牌期不少於3個月的停牌令的對象；或
- (b) 該人被判服一段監禁或拘留刑期，亦屬停牌令的對象，而停牌期在自該人完成該刑期當日起計的3個月或更長時間之後終結。  
(由2011年第24號第17條代替)

(3C) 在以下情況下，上述的人須於完成監禁或拘留刑期當日起計的3個月內，修習和完成該課程—

- (a) 該人被判服一段監禁或拘留刑期，但不屬停牌令的對象；或
- (b) 該人被判服一段監禁或拘留刑期，亦屬停牌令的對象，而停牌期—
  - (i) 在該人完成該刑期之前終結；或
  - (ii) 在自該人完成該刑期當日起計的少於3個月內終結。  
(由2011年第24號第17條增補)

(4) 凡法官或裁判官應某人按照第(5)款提出的申請，認為該人不能夠或沒有在遵從限期

內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是有合理辯解的，則可命令將遵從限期延展一段該法官或裁判官認為適當的期間。(由2008年第23號第20條修訂；由2011年第24號第17條修訂)

(5) 第(4)款所指的申請須—

- (a) (如第(1)(b)或(1A)款所述的命令是由原訟法庭法官作出的)以書面向原訟法庭法官提出，並須送交司法常務官；
- (b) (如第(1)(b)或(1A)款所述的命令是由區域法院法官作出的)以書面向區域法院法官提出，並須送交司法常務官；
- (c) (如第(1)(b)或(1A)款所述的命令是由裁判官作出的)以書面向裁判官提出，並須送交裁判官書記。(由2008年第23號第20條修訂)

(6) 凡—

- (a) 法官根據第(4)款作出命令，則司法常務官；
- (b) 裁判官根據第(4)款作出命令，則裁判官書記，

須向提出申請的人及署長發出關於該命令的通知。

(7)-(8) (由2008年第23號第20條廢除)

(9)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1個月。(由2008年第23號第20條修訂；由2011年第24號第17條修訂)

(9A) 如法庭或裁判官裁定任何人犯了第(9)款所訂的罪行，則法庭或裁判官除非基於特別理由，決定不作出該人須在命令中指明的期間內自費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的命令，否則須作出此命令。(由2008年第23號第20條增補)

(9B)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9A)款作出的命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2個月。(由2008年第23號第20條增補)

(9C) 如法庭或裁判官裁定任何人犯了第(9B)款所訂的罪行，而該人並無被取消駕駛資格，則法庭或裁判官除非基於特別理由，命令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一段較短期間，或命令不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否則須命令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至少3個月，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由2008年第23號第20條增補)

(9D) 如任何人根據第(1)(b)、(1A)或(9A)款被命令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該人可針對該命令提出上訴，上訴方式猶如該命令是命令他繳付罰款一樣。(由2008年第23號第20條增補)

(9E) 如任何人根據第(9D)款針對命令提出上訴，遵從限期、或根據第(4)款延展後的遵從限期，或(就根據第(9A)款作出的命令而言)命令所指明的期間，在上訴撤回或駁回之前，不得開始或繼續計算(視屬何情況而定)。(由2008年第23號第20條增補。由2011年第24號第17條修訂)

(10) 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附表11。

(11) 在本條中—

**司法常務官** (Registrar)—

- (a) 就在原訟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指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 (b) 就在區域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指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法官** (judge)—

- (a) 就原訟法庭而言，指原訟法庭法官、原訟法庭特委法官及原訟法庭暫委法官；
- (b) 就區域法院而言，指區域法院法官及區域法院暫委法官；

**停牌令**(disqualification order) 指根據第36(2)、36A(2)、37(2)、39(2)、39A(2)、39B(7)、39C(16)、39J(2)、39K(2)、39L(2)、39O(4)、39S(3)、41(3)、55(2)或69(1)(a)條作出的判處取消某人駕駛資格的命令；(由2011年第24號第17條增補)

**停牌期**(disqualification period) 就某停牌令而言，在法庭或裁判官於該命令中藉參照一段固定期間及完成駕駛改進課程而指明被定罪的人須被取消駕駛資格的期間的情況下，指該固定期間；(由2011年第24號第17條增補)

**監禁或拘留刑期**(term of imprisonment or detention) 指某人在以下情況下，被命令接受的或正在接受的剝奪自由期間—

- (a) 被裁定犯某罪行，而有停牌令就該罪行作出；或
- (b) 被裁定犯任何其他罪行；(由2011年第24號第17條增補)

**遵從限期**(compliance period) 就根據第(1)或(1A)款被命令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的人而言，指第(3A)、(3B)或(3C)款(視何者適用於該人而定)指明的修習和完成課程的限期。(由2011年第24號第17條代替)

(由2008年第23號第20條修訂)

(12) 為施行第(1A)款，如經證明在第41(1)條所訂的罪行發生時某人所駕駛的車輛的速度，或某人承認在該罪行發生時他所駕駛的車輛的速度，超出該條所述的有關速度限制每小時45公里或以上，則就該罪行而言，該人屬適用人士。(由2008年第23號第20條增補)

(13) 就第(9C)款而言，如任何人的駕駛資格取消少於3個月，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則該人的駕駛資格即屬取消一段較短期間。(由2008年第23號第20條增補)

(14) 如法庭或裁判官命令終身取消某人的駕駛資格，則第(1A)款中命令該人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的規定不適用。(由2011年第24號第17條增補)

(由2002年第3號第4條增補)

**註：**

\* (由2008年第23號第20條修訂)

章： 374 標題： 《道路交通條例》 憲報編號： E.R. 2 of 2012  
附表： 11 條文標題： 為施行第72A條而指明的版本日期： 02/08/2012  
罪行

[第72A條]  
《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375章)的附表中所述的任何罪行，但在該附表中第1、1A、2、4、4A、4B、4C、5、5B、6、8、9、10、11、13、14、15、18、19、20、28、29、32、33、34、37、38、41、42、43、46、47、50、53、54、55、58或59項所述的罪行則除外。

(附表11由2002年第3號第6條增補。由2008年第23號第22條修訂；由2010年第19號第23條修訂)

章： 375 標題： 《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憲報編號： L.N. 256 of 2008

分)條例》  
 條： 4 條文標題： 分數的紀錄 版本日期： 09/02/2009

---

(1) 除第6(2)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如一

- (a) 就表列罪行被定罪；或
- (b) 就表列罪行而負上繳付定額罰款的法律責任，

即須被記關乎該罪行的適當分數。(由2008年第23號第63條修訂)

(2) 關乎每項表列罪行的適當分數，為附表內相對於該罪行而列出的分數。

(3) 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附表。(2002年第3號第16條修訂)

---

章： 375 標題： 《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憲報編號： E.R. 2 of 2012  
 分)條例》  
 附表： 條文標題： 附表 版本日期： 02/08/2012

---

[第2及4條]

項	條次 《道路交通條例》 (第374章)	罪行	罪行的一般性質	分數
1	第36(1)條	危險駕駛引致死亡		10
1A	第36A(1)條	危險駕駛引致身體受嚴重傷害		10
2	第37(1)條	危險駕駛		10
3	第38(1)條	不小心駕駛		5
4	第39條	在酒類的影響下駕駛、企圖駕駛或掌管汽車		10
4A	第39A條	在體內酒精濃度超過訂明限度的情況下駕駛、企圖駕駛或掌管汽車		10
4B	第39B(6)條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提供呼氣樣本以作檢查呼氣測試		10
4C	第39C(15)條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提供呼氣樣本以作呼氣分析，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提供血液或尿液樣本以作化驗，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同意化驗血液樣本		10
4D	第39J(1)條	在指明毒品的影響下駕駛、企圖駕駛或掌管汽車		10
4E	第39K(1)條	在血液或尿液含有任何濃度的指明毒品時駕駛、企圖駕駛或掌管汽車		10
4F	第39L(1)條	在指明毒品以外的藥物的影響下駕駛、企圖駕駛或掌管汽車		10
4G	第39O(1)條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接受損害測試，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提供口腔液樣本		10
4H	第39S(1)條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提供血液樣本或尿液樣本作化驗，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同意分析血液樣本		10
5	第41條	以比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15公里的速度駕駛，但第5A或5B項適用的情況除外		3
5A	第41條	以比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30公里的速度駕駛，		5

		但第5B項適用的情況除外	
5B	第41條	以比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45公里的速度駕駛	10
6	第55(1)條	在道路上駕駛汽車進行競賽或速度試驗	10
7	第56(1)條	在意外發生後沒有停車	5
8	第56(2)條	在意外發生後沒有提供詳情	3
9	第56(3)條	沒有報告意外	3
10	第61條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 規例》(第374章，附屬 法例G)	沒有服從警務人員或交通督導員的指示	3
11	第11(1)條	橫過雙白線	3
12	第18條	沒有遵從交通燈的指示	5
13	第31條	沒有讓斑馬線上的行人先行	3
14	第38(2)條 《行車隧道(政府)規 例》(第368章，附屬法 例A)	沒有為學校交通安全隊員而停車	3
15	第4(2)條	以比臨時最高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15公里的速 度駕駛，但第16或17項適用的情況除外	3
16	第4(2)條	以比臨時最高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30公里的速 度駕駛，但第17項適用的情況除外	5
17	第4(2)條	以比臨時最高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45公里的速 度駕駛	10
18	第9(1)(g)條	橫過連續雙線	3
19	第18(4)條	橫過《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附屬 法例G)附表2第502號圖形所示類型的附有虛線的連 續白線	3
20	第18(4)條	以比《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附屬 法例G)附表1第136號圖形所示類型的交通標誌顯示 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15公里的速度駕駛，但 第21或22項適用的情況除外	3
21	第18(4)條	以比第20項所提述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30公里 的速度駕駛，但第22項適用的情況除外	5
22	第18(4)條	以比第20項所提述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45公里 的速度駕駛	10
23 - 27	(由1999年第198號法律公告廢除) 《東區海底隧道行車 隧道附例》(第215章， 附屬法例E)		
28	第8條	橫過行車隧道內的連續雙線	3
29	第10(a)條	以比《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第215章，附 屬法例E)附表第6或7號圖形所示類型的交通標誌顯 示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15公里的速度駕駛， 但第30或31項適用的情況除外	3
30	第10(a)條	以比第29項所提述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30公里 的速度駕駛，但第31項適用的情況除外	5
31	第10(a)條	以比第29項所提述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45公里	10

		的速度駕駛	
32	第10(b)條	橫過《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G)附表2第501或502號圖形所示類型的連續雙白綫或附有虛綫的連續白綫	3
	《大老山隧道附例》 (第393章，附屬法例B)		
33	第8條	橫過連續雙綫	3
34	第10(1)條	以比《大老山隧道附例》(第393章，附屬法例B)附表第6或7號圖形所示類型的交通標誌顯示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15公里的速度駕駛，但第35或36項適用的情況除外	3
35	第10(1)條	以比第34項所提述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30公里的速度駕駛，但第36項適用的情況除外	5
36	第10(1)條	以比第34項所提述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45公里的速度駕駛	10
37	第10(2)條	橫過《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G)附表2第502號圖形所示類型的附有虛綫的連續白綫	3
	《西區海底隧道附例》(第436章，附屬法例D)		
38	第7條	以比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15公里的速度駕駛，但第39或40項適用的情況除外	3
39	第7條	以比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30公里的速度駕駛，但第40項適用的情況除外	5
40	第7條	以比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45公里的速度駕駛	10
41	第8條	橫過連續雙白綫	3
42	第10(b)條	橫過《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G)附表2第502號圖形所示類型的附有虛綫的連續白綫	3
	《青馬管制區(一般)規例》(第498章，附屬法例B)		
43	第9條	以比《青馬管制區(一般)規例》(第498章，附屬法例B)附表1第22號圖形所示類型的交通標誌顯示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15公里的速度駕駛，但第44或45項適用的情況除外	3
44	第9條	以比第43項所提述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30公里的速度駕駛，但第45項適用的情況除外	5
45	第9條	以比第43項所提述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45公里的速度駕駛	10
46	第9條	橫過《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G)附表2第501、502或503號圖形所示類型的連續雙白綫或附有虛綫的連續白綫	3
47	第10(2)條	以比暫時性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15公里的速度駕駛，但第48或49項適用的情況除外	3
48	第10(2)條	以比暫時性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30公里的速度	5

49	第10(2)條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附例》(第474章，附屬法例C)	駕駛，但第49項適用的情況除外 以比暫時性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45公里的速度 駕駛	10
50	第7條	以比《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附例》(第474章，附屬法例C)附表第6、7、8或9號圖形所示類型的速度限制標誌顯示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15公里的速度駕駛，但第51或52項適用的情況除外	3
51	第7條	以比第50項所提述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30公里的速度駕駛，但第52項適用的情況除外	5
52	第7條	以比第50項所提述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45公里的速度駕駛	10
53	第8條	橫過連續雙白線	3
54	第10(b)條  《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附例》(第520章，附屬法例B)	橫過《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G)附表2第502號圖形所示類型的附有虛線的連續白線	3
55	第7條	以比《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附例》(第520章，附屬法例B)附表第6或7號圖形所示類型的速度限制標誌顯示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15公里的速度駕駛，但第56或57項適用的情況除外	3
56	第7條	以比第55項所提述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30公里的速度駕駛，但第57項適用的情況除外	5
57	第7條	以比第55項所提述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45公里的速度駕駛	10
58	第8條	橫過連續雙白線	3
59	第10(b)條	橫過《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G)附表2第502號圖形所示類型的附有虛線的連續白線	3

(由1986年第44號第3條修訂；由1995年第39號第14條修訂；由1998年第47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0年第33號第5條修訂；由2000年第50號第4條修訂；由2002年第3號第14條修訂；由2005年第11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8年第23號第62條修訂；由2010年第19號第24條修訂；由2011年第24號第27條修訂)

(格式變更—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